

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 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职能简介：

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做好在驻地及其周边地区的政务联络、商会指导服务、机要电报、政务服务等工作，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社会管理、区域合作、招商引资、宣传推介、信访维稳、政务接待等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1.深化拓展政务联络：负责加强与国家部委局、省级部门和各市（州）的联系联络，为我州发展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加强与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社会科学、经济、工商、农业、教育、医药卫生等界别的广泛联系；负责我州州级领导、州直部门和各县（市）在京开展工作期间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办理我州在北京市和环渤海经济区内的政务接待工作；参与北京市城市社会管理及城市民族工作，协助处理涉及我州群众的应急突发事件，为在京的阿坝州籍群众服好务。

2.加强经济协作任务，协助好我州以北京为中心覆盖环渤海经济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并随时了解驻地区域的经济发
展动向，协助做好我州在北京市和环渤海经济区内的旅游宣传等推介工作；做好阿坝州籍商会的“联系、协调、指导、服务”工作，并通过阿坝州籍商会平台广泛联系阿坝籍民营企业，主动为阿坝籍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排忧解难。

3.加强做好信访维稳，负责协助州信访局和各县（市）

信访维稳部门做好驻地及周边地区信访维稳工作；承担驻外信访稳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我州在驻地及周边地区务工人员的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4.负责做好我州在成都及其周边地区的政务联络、商会指导服务、机要电报、政务服务等工作，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社会管理、区域合作、招商引资、宣传推介、信访维稳、政务接待等工作。

5.承办机关党建、人事财务、机构编制、教育培训、机关效能建设、督查督办、目标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股则机关文电、会务、固定资产管理、公务用车、保密、档案、印鉴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带关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属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3.2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91 元，教育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2 万元。阿坝州政府驻外联络办公室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973.28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31.11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0。

（一）收入预算情况

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 年收入预算 973.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3.28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0 年支出预算 97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99 万元，占 55.38%；项目支出 434.29 万元，占 44.6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3.28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31.11 万元，主要原因：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中上年结转财政拨款资金为 0；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91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73.2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53.92 万元，主要原

因：北京维修改造后办公用品、家具家电和小件物品购买。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91 万元，占 90.71%；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2 万元，占 4.0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64 万元，占 2.12%；住房保障支出 29.92 万元，占 3.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2020 年预算数为 882.91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联络、信访维稳、办公房屋租赁费、北京维修改造后办公用品、家具家电的购买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28.4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11.3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11.1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

员医疗补助（03）9.5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9.9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8.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6.76 万元、津贴补贴 102.39 万元、奖金 6.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3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1.1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92 万元、离休费 16.93 万元、退休费 1.24 万元。公用经费 133.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4 万元、水电费 0.58 万元、邮电费 6.14 万元、取暖费 0.78 万元、物业管理费 72.96 万元、差旅费 17.25 万元、维修（护）费 10.02 万元、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9 万元、福利费 7.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9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7.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

务接待费 2.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8 万元。

（一）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经费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二）2021 年公务接待费 2.49 万元。较 2020 年预费 2.46 万元增加了 1.22%，主要原因是：工作范围、工作量增大。

（三）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8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经费 64.8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经费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45.0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58.83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上年结转北京维修改造资金，增加今年北京维修改造后办公用品、家具家电和小件物品的购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20 万元，主要事北京办公区装修后的办公设备、家具家电等的购买。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阿坝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73.28 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